

评审专家参与上蔡县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择优的评审原则，树立评审专家依法评审、诚实守信的形象，本人作出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所提交的本人信息及专家申报材料，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分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（二）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专家职责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维护评审秩序；

（三）当本人的工作单位、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专家库监督管理部门；

（四）当与采购人、供应商有以下利害关系时，本人主动依法依规进行回避：1.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，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，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；2.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3. 与采购人、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；4. 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。

（五）不得有私下接触供应商，收受供应商、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，透露对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，擅离职守，不按规定评审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，以及其他不客观、不公正履行职务等行为。

（六）按时参加评审工作，依法依规独立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，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；

（七）对评审过程中的违法、违规或不正当行为，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；协助、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调查取证；

（八）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；对本人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（处理），并依法承担责任。

（九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遵守事项。

评审专家签名：刘永超

2025年1月26日